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協助對象 補助內容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高中職	雜費 實習實驗費	V	V		V (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		V	V	V
	午餐費	V			V	V			
	原委會伙食費 (原住民)					限住宿生			
	主副食費 (軍/原)					V	V 半公費生不得 支領主食費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			V		V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書籍費					V	V		
	住宿費					V			
	制服費(軍)(原) (1學年補助1次)					V	V		